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金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5—015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的规定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- （1）机构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；
- （2）成立日期：大信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；
- 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
- （4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；
- 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谢泽敏；
- （6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，其中合伙人 175 人，注册会计师 1031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；
- （7）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：15.89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.80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4.5 亿元；

(8)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（含 H 股），平均资产额 146.53 亿元，收费总额 2.41 亿元；

(9) 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；

(10)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，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农信贷等三项审计业务，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1,219 万元，均已履行完毕，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8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。5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0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田城

田城先生，合伙人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5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郑红玲

郑红玲女士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陈修俭

陈修俭先生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，200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 15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为 57 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（含税）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12 万元（含税），较上一期未变化。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以 2024 年度公开招标时的报价为基础，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分析论证，并查阅了有关资质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也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良好的诚信状况及足够的独立性，并且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(三)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；
- (四)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